

訴 願 人 ○○工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5403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	新北市
臺北市	2 日

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一之非營利社團法人，符合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之長照提供者特約申請資格，其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

17 日交通接送服務特約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」之專車補助項目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6 條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第 2 點及第 4 點、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補助項目、標準、執行及審查方式、申請及核銷方式及文件第陸點等規定，擬具初審意見，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複審會議審核後，決議訴願人未在本年度核定專車補助之排序內，乃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5403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其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0 日及 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3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6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